
Campbell 召會華語聚會週訊

主後 2010 年 4 月 24 日 第 10-19 期

二〇〇九年冬季訓練信息：羅馬書中神的福音（九）

神的兒女、神的兒子和神的後嗣



羅馬書第八章有論到神的兒女（16），神的兒子（14），以及神的後嗣（17）。作為神的兒女，是我們與神初步或基本的關係；我們還需要長大，好成為神的兒子；我們更需要長大到一個地步，達到成熟，好成為神的後嗣。

十六節說到，『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作為在神兒子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已經從父神這生命的源頭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（約一 12~13，三 15，彼後一 4）。人類竟能從神而生，罪人竟能成為神的兒女，這是全宇宙中最大的奇蹟（約壹二 29~三 1，羅五 19，八 16，21，23）。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我們這些從前是魔鬼兒女的，如今乃是神的兒女（約八 44，約壹三 1~2，10，羅八 16）。甚至在我們軟弱或退後的時候，我們仍然深深確信我們是神的兒女，因為我們一旦從神而生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，並且永遠是祂的兒女。

那靈見證並保證我們與神最基本、初步的關係——我們是神的兒女；那靈這樣的見證開始於我們屬靈的出生，就是我們的重生（約一 12~13，三 3，5~6，羅八 16）。我們作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就能活神，在生命、性情並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神一模一樣，而達到神造人的目的（弗五 1~2，8，太五 48，帖前二 12，創一 26）。神的兒女由靈神重生成為神人，屬於神的種類，得以看見並進入神的國，就是在神聖種類的範圍裏（約一 12~13，三 3，5）。

十四節說到，『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神永遠的定旨，是要得著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。照著整本新約所啟示，神的經綸乃是要藉著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而產生許多兒子；基督的救贖將我們帶進

神兒子的名分裏（弗一 5，7，10，三 9，羅八 11，14）。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首先是神的兒女，然後我們逐漸長大，成為神的兒子（加三 26，四 6）。兒子乃是神的兒女在魂裏被變化的階段（羅八 14，十二 2）。

神的兒子不僅在他們的靈裏得重生，並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，他們也藉著被神的靈引導，而生活並行事為人（羅八 14）。神的兒子，得著兒子名分的靈同兒子名分；他們有兒子的生命、地位、權利、特權和福分（羅八 15，加四 5~6）。至終，神的眾子都要被帶進榮耀裏去，這是我們的定命（來二 10，羅八 21）。得榮乃是神完整救恩的一步，在這一步，神要按照祂藉那靈重生我們的靈這個原則，把我們的身體完全用祂生命和性情的榮耀浸透。這是神完整救恩終極的一步，在此祂就得到完滿的彰顯，直到來世在新耶路撒冷，達到終極的表現（啟二一 2，7，10~11）。

十七節說到，『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』神的兒子基督是承受萬有者，是指定的後嗣，要在神的經綸中承受萬有——包括地、國度和寶座；神一切的所是和所有，都歸基督所有（來一 2，詩二 8，但七 13~14，路一 32，太十一 27，約十六 15）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命定要和基督同作後嗣，因為我們要與祂同為後嗣，在神榮耀裏承受祂作我們的基業（來一 2，羅八 17，徒二六 18）。我們要成為神的後嗣，並與基督同作後嗣，就需要在生命裏長大，達到成熟（加四 7，來五 14~六 1，彼後一 5~7）。

神的後嗣是神的兒子在他們全人每一部分都完全成熟，因而有資格作法定的後嗣，承受神聖的基業（羅八 17，21，23）。我們成為後嗣的條件，乃是在生命裏長大，成為兒子，然後經過受苦，使我們得榮成為法定的後嗣。神聖生命的真實長大需要苦難。我們越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就越生長，並且越快成熟，至終將與基督同作後嗣。（林鴻）

事實—信心—經歷

這個就是教訓我們以實驗基督完全的祕訣。神已經將基督所『是』的，所『有』的，和所『作』的，都賜給我們了，都算是我們的了。現在就是要我們去經歷凡祂所是、所有、和所作的。要經歷，別無法子，就是承認迦南是美好的，用信心的腳掌去實踐神所賜給我們的每一寸地，就看神所賜給我們的地，被我們所得著了。神賜給；我們相信；我們得著—事實，信心，經歷。

定義

『事實』

就是神的應許，神的救贖，神的工作，神的白賜。

『信心』

就是世人怎樣信神，怎樣倚賴神的工作和救贖，怎樣支取神的應許；就是變化神的事實為人的經歷，所經過的一種工作和態度。

『經歷』

就是信徒因信神，而得著信徒所當有的生活；就是實在信徒的生活裏，表明基督的生命來；就實驗過基督所有的成功和得勝；就在實際上使用、表明、生活出神的事實。聖經中所記載的人物的歷史，都是這一類。

作教師的人，和作信徒的人，應當知道這三個道理的相連。不然在他們的生活上，和他們的教訓上，必定不清楚；對於讀經，也必覺得諸多相反，似乎是前後矛盾的。

我寫到此，還怕我所寫的不能把聖經的道理，清清楚楚的表明出來。所以將聖經中的幾條大道理，說在下面以為證據：

我們作基督徒的人都是已經相信主耶穌的替死，得著祂贖罪效力的人。贖罪乃是罪人所得著的經歷，我們基督徒乃是已經得著贖罪的人了。贖罪在於我們乃是已過的經歷；好像我們不必說到這個了。但是，為著舉例的緣故，為著要人明白事實、信心、經歷三者關係的緣故，我們就在此先舉出一個我們所已得著的經歷為例，好叫我們知道此三者彼此的銜接和緊要。

贖罪

贖罪是一條頂大的道理，是我們所當明白的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贖罪，是為天下人的。有以下經節的見證：

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』又三章十六節說，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』

約壹二章二節說，『祂...作了挽回祭；...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』

提前二章六節說，『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。』又四章十節說，『祂是萬人的救主。』

看以上這些的經節，就知道耶穌的贖罪，是為普天下人的。所以普天下的人，都有得救的可能。主的贖罪，已成了事實。

然而普天下的人不都是得救的。這是聖經告訴我們的。如果人不知道『信心』的道理，那麼他豈不以為無論人相信不相信主的代死，他總是得救的麼？就表面來說，耶穌

既為全世界的人死，全世界的人當然都必死，何必管他們相信不相信呢？這好像是極有道理的；卻真是一點道理都沒有阿。因為這樣說起來，把罪人所應當有的責任都抹去了。這樣使信徒們就不必再傳福音了。

聖經雖然說，基督為全世界的人死；但是祂還說，信的人得救。以下的經節，可以為見證：

約翰三章十五節說，『一切信祂的，』又三章十八節說，『信祂的人，...不信的人...。』

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說，『當信主耶穌。』

羅馬三章二十二節說，『因信耶穌基督，...一切相信的人。』又二十六節說，『信耶穌的人。』

約壹二章十二節說，『你們的罪藉著主名...。』

若要再引經節，還有許多可以引的；但是以上引的幾節，已足證明人當相信。意思就是基督雖然已為世人死；但是世人還要支取祂（基督）的死，拿基督的死當作自己的死纔可。不然，基督的死和他是毫無關係的。雖然經上說，『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；』（約三16上；）但是聖經的話，不是結止在那裏，以下繼續說，『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』（16下。）『永生的神；...是萬人的救主。』（提前四10。）祂差遣祂兒子降世代替人死，所以祂能作萬人的救主。『更是信徒的救主，』（10下，）因為信徒是相信的人。（待續）

禱告負擔

- 為神命定之路訓練生活操練禱告 - 個人親近主, 追求真理, 參加研讀小組, 與同伴禱告及參加禱告聚會, 為主日申言預備, 並請準時到會。
- 為贖回光陰, 被真理構成禱告。
- 為福音的負擔禱告並 Campbell 的英語見證代求。
- 為恢復本聖經在南美的發放, 及烏克蘭 Kiev 市的俄語相調中心的財物需要禱告。

報告事項

- 第二期神命定之路成全訓練報名 5/15 截止, 向劉弟兄報名。
- 兒童暑期聖經營 6/21~25, 費用\$45, 5/9 截止 (line leader, helper), 向田姊妹報名。
- 華語基本訂戶, 優惠 5/15 截止, 向 Mark 鄭弟兄報名。
- 夏季訓練(以賽亞結晶讀經)報名 5/1 截止, 費用\$150, 向田弟兄報名。
- 週二禱告聚會在會所 7:30pm。
- 大本詩歌 579 首: “神话语的功用”
<http://www.hymnal.net/hymn.php/h/799>。
- 六年級特會日期 5/21~23, 於 Alpha House 向戴弟兄報名。
- 已過 Alpha House 相調費用是自由奉獻, \$25 成人 \$10 小孩 (18 歲以下)。